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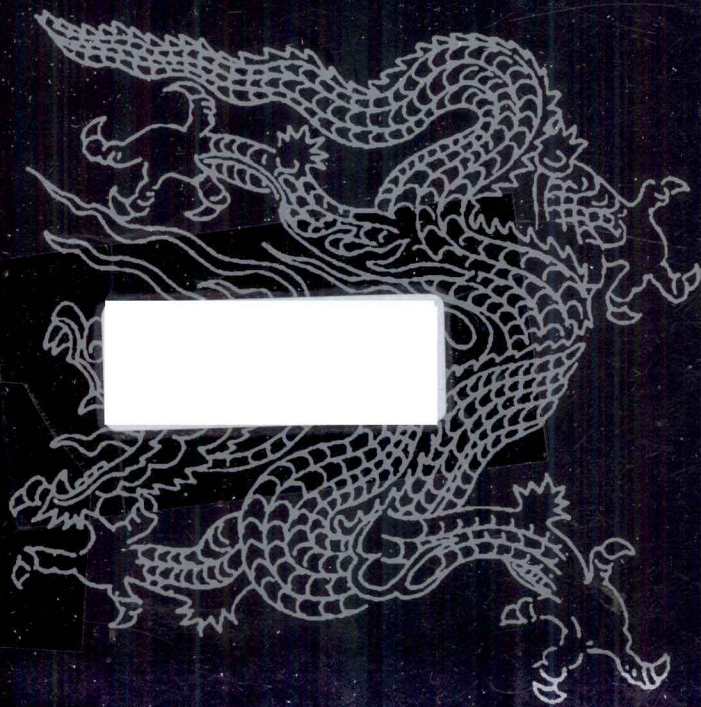
战族传说

壹

龙人武侠连接全球华人的文学作品

中国文联出版社

灭秦	霸汉	魔鹰记	战神之路	战族传说	正邪天下	玄武天下	乱世猎人	洪荒天子	封神双龙传
龙腾记	武圣门	目破心经	铸剑江湖	玄功邪佛	玄兵破魔	独战天涯	灭绝江湖	无双七绝	奇门风云



龙人作品集



战族传说



龙人著

壹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战族传说/龙人著.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2.9 (2007.7 重印)

ISBN 978-7-104-01667-0

I. 战… II. 龙…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1672 号

战族传说

著 者: 龙 人

责任编辑: 吴淑苓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 010-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000mm × 1400mm 1/32

印 张: 45

字 数: 17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 北京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04-01667-0

定 价: 100.00 元 (全四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内容简介

洪荒岁月，涿鹿一战，战神蚩尤虽亡，却留下不灭魔志，战族子民重承魔志，隐匿于武林之外，成为超越武林的隐世武门，只待五星逆行之时乘时而作，东山再起。

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五星逆行之日终至，千古战意随着时光的轮回而再现武林，一位神的传人，一位魔的后人，在经过无数次武林纷争后慢慢崛起江湖，而世间的种种魔缘机遇终究将两人铸成了左右武林的盖世高手。然而世事难料，天机无常，在阴阳二气互冲之时，群魔并起，浩劫迫在眉睫，十大名门中数大门派在战族魔威之下，竟灭于弹指之间。

谁曾料，扶武林之危倾者，竟是千古一邪之后？

目 录

楔 子	1
第一章 笛风客栈	4
第二章 风云聚会	20
第三章 血火老怪	39
第四章 绝世高手	58
第五章 青竹奇阵	76
第六章 小镇风云	94
第七章 风宫手段	113
第八章 血腥杀戮	132
第九章 亡妻之恨	150
第十章 以血洗恨	168
第十一章 万无一失	187
第十二章 逆星大法	205
第十三章 天师和尚	225
第十四章 风宫之主	244
第十五章 隐世高手	263
第十六章 诸剑争锋	282
第十七章 难忘往事	300
第十八章 逃出魔掌	318
第十九章 刀诀风云	336

楔子

传说,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是主宰着人间阴阳正邪的五颗星……

——五星逆行,人君无德,信奸佞,退忠良,远君子,近小人,众妖所出,天下大乱,主死国灭,不可救也……

秦末,五星逆行。

陈胜、吴广揭竿而起,项羽攻破函谷关,掘骊山陵,烧阿房宫,关中繁华之地成为一片瓦砾!天下破败无以复加!

幸有刘邦斩白蛇而起兵,历时十六年,终平天下!

……

汉末,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五星逆行。

天下大乱,绿林、赤眉趁势而作,人间陷入一场劫难之中!

人世间便在劫难与安宁之间交替进行着。

百年……

千年……

数千年……

五星逆行,正是战族千百年来,一直在等待的时机!

这是隐蔽了数千年的秘密,一个自黄帝、蚩尤决战涿鹿时起,便隐下的秘密。

原来——

蚩尤手下有四员战将:

首将屠城,好勇斗狠,有遇神杀神,遇鬼杀鬼之魔心与绝世战意!

次将虹霓,有不世谋略,但邪淫至极。

第三战将阴雾,精通五行奇术,有撒豆成兵之能耐。

末将风角,为一女将,身具鬼神莫测之玄能。黄帝部族对风角颇为忌惮!

涿鹿一战之前,蚩尤自认有少昊、太昊之结盟,应是必胜无疑。于是他便留下后着,

未让屠城、虹霓、阴雾、风角四将参战，而是对他们另作安排，要四将在自己战胜黄帝后，立即攻袭少昊、太昊二部族，从而一举夺得天下，以免要与少昊、太昊共分天下！

没想到涿鹿一战少昊、太昊二族未尽全力，蚩尤又因缺少这四员战将，以至大败，屠城四人终是无法依计而行！

但战族本是嗜战之族，他们绝不会甘心就此失去天下！在黄帝正义之师之冲击下，蚩尤部族一部分被俘，而大部分则隐伏起来，伺机而动，以图东山再起！

隐匿之战族千百年来，一直在等待五星逆行之机！

黄帝英灵已离去数千年，但数千年后仍有人与他一样忧世忧民！

渭水支流泾水之源。

空洞山，主峰。

主峰高逾万仞，直入云霄！

谁也不会想到在这飞鸟难渡的绝峰之上，会有人迹！

但事实上万物之灵确实实实在在此出现过！

这是一个有星无月之夜。空洞山主峰之顶居然有一片平阔之地，长约十丈，宽逾五丈，地面皆是坚石！

万籁俱寂，只有满天星辰与空洞山默默相对！

一阵风过，石坪四周的草木轻晃。

不！并非有风吹过，而是有一个人影掠过草木，落于石坪之上！

无声无息！

悄无声息出现在石坪上的赫然是一青衣老者，老得已让人无法判断他的年龄！

如此静的夜，如此年迈的老者，如此高峻之山峰……

青衣老者似乎对这石坪很熟悉——熟悉得就像他的家。他背着手慢慢地在石坪上踱着，踱着，那神态仿佛是沉浸在这奇峰夜景中了。

可他绝对不会是为欣赏夜色而来的。空洞山四周十里之内皆无人烟，至于主峰之顶，更是无人曾攀上过！

能够在这儿出现的人，绝对不会是平凡的人！

慢慢地踱了几圈之后，老者若有所思地抬起头来，向苍茫星空望去。

宇宙无边无际，深不可测，自是隐有无限玄机！

老者神色凝重地仰视夜空，良久良久，方轻吁一声，又回复了慢慢踱步之状。

夜更深了。

幽谷中不时传来了夜风掠过的呼啸，间或夹杂着夜鸟的啼声。

而老者似乎全然没有留意到夜色越来越深了，似乎他便是空洞山的主人——只有身在自己家中的人，才会如此从容不迫。

不知过了多久，本是神色凝重的老者脸色慢慢地平缓了。

他再一次抬起头来,先是往东方的星空望去,随后又慢慢地移至中央。

当他的目光移向南方,落在南方星空中的荧惑星上时,神色突然一变!连身躯也为之一震!

本是显得遥远、黯淡的荧惑星此时变得格外地明亮,而且带有一种妖异的淡黄色!

老者神色变了变,然后把目光投向了西方。

他的神色越来越凝重,似乎每一道皱纹中都藏有忧郁,似乎每一根白须上都悬有焦虑!

片刻之后,他的神色大变!竟不由自主地踉跄退后一步!本就苍老的容颜此时更为苍老!

西方太白金星竟不在平日位置!而向东方偏移了不少!

老者似乎已无力支撑他的身躯,竟缓缓地顿坐于地!

良久,他方极为吃力地低声自语:“来了,来了……终于来了,五星逆行,人君无德,众妖齐出,天下大乱,主死国灭……”

声音越来越小,以至不可听闻。

蓦地,不知从何处来的力气,老者突然起身,复立于石坪之上,他的目光投向了苍茫的夜色中,喃喃地道:“天予我重任,岂敢退缩?”

苍老的脸上,竟有了一种让人敬仰的刚毅顽强之色,便如一棵与风雨相搏的不倒苍松!

第一章 笛风客栈

柳絮；
纸鸢；
牧笛；
乌蓬船；
碧波粼粼的江水；
曲折幽深的小巷；
水一般的风景，水一般的姑娘，水一般的心情，水一般的故事……
这，便是江南，便是人们心中的江南！

而华埠则如同把江南那如诗如画般的神韵全盘吸纳了。走在这儿，倒更像走在诗中，总觉得一不留神，就会有诗一般的女孩向你婆婆而至……

华埠是一个不大不小的集镇，似乎并没有什么物产，但因为通衢之地，所以华埠便不可避免地繁华了些。

又因为有芹江擦肩而过，便有了水埠，于是自然而然就有了“华埠”之名。

小镇上众人的心情都很恬静，因为这儿既没有天灾，也没有兵祸。安居乐业，本就是人们最渴求的生活！

小镇上的人似乎都很普通。

如果一定要寻出几个不甚普通的人，倒也有几个。

比如镇东的卜瞎子。据说卜瞎子年轻时走南闯北，既到过冰天雪地的辽东，也到过千里无人烟的关外戈壁。这样的一个人，对镇上的人来说，自然是有些不寻常的。对自己的这些经历，卜瞎子津津乐道，而对他为何会双目失明，却一直讳莫如海。

还有两个人便是镇西山脚下“笛风客栈”的老板与老板娘。

其老板的特殊之处便在于他私毫没有商贾之流的精明刁滑，而且一年之中总有半年时间离家外出。

至于老板娘，倒像个地地道道的生意人，只是却又美得不可思议！以她的容貌，自可为妃为嫔，何苦要终日劳累地操持这个客栈？

因为老板与老板娘都有不寻常之处,所以“笛风客栈”便也有了些不寻常之处。不论别的,就说被老板、老板娘以“叶姑娘”相称的女子之来历便有些古怪。当她初次出现在“笛风客栈”的时候,谁都以为从此“笛风客栈”将要不得安宁了,因为在世人看来,同一个地方如果同时出现两个绝色女子,她们之间必定会发生点什么,就像日与月不会齐耀于天空中一样!

何况夹在她们之间的老板又是那般的俊朗不凡?

人们窃窃私议,对“叶姑娘”的来历有百般猜测,对客栈可能会发生的事情也作了百般猜测。

结果让众人意外的是三人之间什么也没有发生。老板与老板娘依旧称那女子为“叶姑娘”,叶姑娘依旧称老板为穆大哥,称老板娘为敏姐。

十年如一日。

惟一的变化就是客栈的少主人一日一日地长大了。镇上的人都说这小男孩面目清秀俊朗,长大后自是奇男子!

其实小镇上还有一个不寻常的人,只是她常常为世人所忽视。

因为她太丑了。

她便是与“笛风客栈”对街而立的那间老屋中的主人麻嫂。

有人在私下里说麻嫂是镇上最丑的女人;甚至有人说麻嫂是方圆百里之内最丑的女人。

没有人会否认这种说法。

也不知是因为夫姓为“麻”,众人才称她为麻嫂,还有因为她脸上有数不清的麻点众人才称她为麻嫂,总之她是一个名符其实的麻嫂。其丑不仅在于她脸上的麻点,还在于她的右脸颊有一条颇长的伤痕!

但她却有一个与笛风客栈老板的儿子穆栖相比也毫不逊色的儿子!

这简直是一个奇迹!

便有人怀疑这孩子并非她的亲生儿子。她到这个镇上已有七年,来的时候便带着这个孩子,而且也只带着孩子,却不见她的男人。她来到镇上后,便将这间老屋买下了。

似乎她从不做任何活计,但并不会因此困窘。她带着孩子默默地生活在这间老屋子里,人们只有在听到她在街上呼唤其孩子回家时,才会记起镇上还有她这么一个人。

麻嫂总是在黄昏时分大声地叫喊:“小木!还不快回家吃饭?看来是饿不死你这个杂种!”

声音有些嘶哑,而且常常对小木粗声大气地喝骂。

谁也不明白麻嫂为什么要喝骂小木,小木实在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孩子,聪明而富有灵气,而且从无顽劣之举!麻嫂有这样一个孩子,是她天大的造化了。

所以众人更相信小木不会是她亲生的。

镇上有几户人家曾对麻嫂提过,既然她对孩子不喜欢,他们愿意领养。奇怪的是这

时麻嫂总是会勃然大怒,结果对方只能讪讪而退。

尽管人们喜欢小木,但因为麻嫂的怪戾性格,所以对小木都有些疏远。

至于那间老屋,更是极少有人光顾……

又是黄昏。

麻嫂的身形又出现在街上,她大声地喊道:“小木,又到哪儿疯去了,你这个野小子……”

“麻嫂,其实小木是个挺聪明乖巧的孩子,你为何总是对他不满呢?”一个很动听的声音在麻嫂的身后响起。

麻嫂一回头,看到的是笛风客栈的老板娘,人们私底下都随着叶姑娘称其为敏姐。

敏姐年已三十,却仍是绝世丰韵!她与麻嫂站在一处,一个美得惊心动魄,一个丑得惊心动魄!

麻嫂一见到她,眼中顿时有了不悦之色,冷冷地道:“我的孩子不用外人操心!”

敏姐并未因为麻嫂的神色而生气,仍是柔声道:“麻嫂,我已与你说过多次了,小木这孩子天资不错,不如你过来到我店中帮忙,小木便可与栖儿一起念书,孩子终是不习惯寂寞的,再说他与栖儿本就性情相投……”

麻嫂冷冷地打断她的话道:“多谢你的好意,可我不敢领这份情!你不怕我这张丑脸把你店中的生意全吓跑么?”

敏姐轻叹一声,道:“可莫误了孩子……”

麻嫂已不耐烦地将脸别了过去!

当她别过脸时,才发现十一岁的小木正偎在一个墙角处,默默地看着她与敏姐,他的目光中有一种与他年龄不相称的忧郁!

麻嫂神色略变,随即已板着脸孔道:“快滚回家去!”

小木便慢慢地向老屋走去。

敏姐心情颇为复杂地看着小木。

微低着头的小木走出一段路后,忽然回过头来,看了敏姐一眼,然后再转身,加快了步子。

敏姐不由一震!心道:“小木这孩子的神情总是那般忧郁,全然不像他这般年纪所应有的无忧无虑!跟随着麻嫂这样古怪的人,也真委屈他了。”

思忖间,小木已进了他的老屋。当他瘦小的身影融入老屋那昏暗中的一刹那间,竟让敏姐顿生怆然之感!

众人所称之“敏姐”,其实是武林前辈“日剑”蒙悦之女蒙敏。蒙悦与“月刀”司狐、少林高僧苦心大师、英雄楼卓英雄、武帝祖诰、风尘双子古乱、古冶一同被世人尊称为武林七圣,地位尊崇至极!

然十年前亦是群魔并起之年岁,其时有霸天城、死谷、倚弦庄、烟雨门皆为魔道门派,绝世枭雄夕苦更是暗中收蕴势力,建成地下山庄,有雄霸武林之狼子野心!

群魔起，圣道消。

隐于不应山的一代奇人空灵子之徒孙牧野静风奉师祖之命涉足江湖，铲除师门逆徒，匡扶武林正义。牧野静风历尽曲折坎坷，终于扫除群魔，使武林重现光明。

但在那正邪之战中，蒙敏之父蒙悦及其母司狐皆不幸战死，而蒙敏则与武林后起之秀牧野静风并结连理。

老板娘是蒙敏，那老板自是牧野静风了，而被蒙敏称作“叶姑娘”的，自是牧野静风的红颜知己叶飞飞。

但镇上没有人知道他们本都是武林中人，他们的言行举止也没有一处显现出他们是有不凡武学的人！

蒙敏对小木有爱惜之心，奈何麻嫂性情古怪，根本不领此情，当下蒙敏有些惋惜地轻叹一声，转身向笛风客栈走去。

麻嫂望着蒙敏远去的背影，她的脸上还有冷漠的神情凝于其上。但她的眼神却比“冷漠”复杂许多！

是否因为她被蒙敏的真诚所打动了？

直到蒙敏消失在客栈中，麻嫂才返回自己的老屋。

小木已把油灯点亮，把碗筷摆置好，规规矩矩地端坐在桌前，等待着麻嫂。

麻嫂走进老屋中，反手把厚重的木门关好，插上门闩，这才在桌前坐下。

两人都是沉默无言，只知默默地拨着饭，间或响起“噼啪”的一声，那是灯芯爆出的响声。

忽地，麻嫂放下碗筷，望着小木，道：“小木，你恨不恨姨娘？”

姨娘？她怎么会自称姨娘？难道她真的不是小木的亲生母亲？

而“姨娘”之称呼只在川北、鄂西一带方有，难道麻嫂并非江南人氏？

可为何在外人面前，小木一直称她为“娘？”

小木没有抬头，只是道：“小木怎会恨姨娘？”

麻嫂竟又道：“你口说不恨，其实心中仍是恨我的，对不对？”

她怎能对一个孩子如此说话？哪怕小木真不是她的亲生儿子，也不应如此咄咄逼人呀！

小木的筷子下意识地拨弄着碗中的饭，头却仍未抬起，复轻声道：“姨娘其实是疼小木的，小木永远不会恨姨娘。”

他说得很慢，似乎是努力地要把每一个字都吐清楚。

但已有泪不由自主地落于碗中。

一滴，又一滴……

麻嫂一呆，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道：“他们说得没错，你的确是个好孩子……也许，是我错了，我错了……”

声音越来越低，忽地，她一下子站起身来，快步走进自己的房中。

麻嫂默默地立于窗前。

窗外对着笛风客栈。在这儿既能看见客栈正门外的一串大红灯笼,也能看到客栈后院高出屋顶的竹影。

几乎每一个晚上,麻嫂都要伫立于窗边,凝望笛风客栈,常常一站便是大半个时辰。

笛风客栈一切如故,似乎没有什么可望的。

但麻嫂却看得那么入神!

不知什么时候,她的眼中竟已泪水盈盈!

如不细看,谁也不会想到奇丑无比的麻嫂竟有一双如此美丽的眼睛!

此时,这双美丽的眼中竟有千般愁绪,万般柔情!

如果单单看她的眼睛,谁也不会想到这会是怪戾孤僻的麻嫂!

天上有一轮残月,在悄悄地、悄悄地偏移着。

笛风客栈的人可知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夜夜有一双眼睛凝望着他们这边?

客栈静谧,残月无声。

倏地,一片乌云遮住了本就清淡的月光!

麻嫂一惊:竟有移得如此快的乌云么?

一惊之后,她骇然发现方才挡住了月光的并不是乌云,而是突然闪现于笛风客栈屋顶上的一个黑色人影!

因为视觉的关系,所以麻嫂不经意将这如鬼魅般突然出现的人影误认作是一片乌云!

人影落于笛风客栈的房顶上后,清淡的月光复又映射入麻嫂的眼中!

但此时麻嫂神色已大变,她的心中已是疑云密布!

不等她细想,对面客栈屋顶上的人影倏然再起,如同一抹轻烟般射出,转眼消失得无影无踪!

好骇人的速度!

一切又恢复如常,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般!

麻嫂的双眉越蹙越紧!

她此时的神情绝非一个普通的村妇所能具有的!

难道,她真的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吗?

不知什么时候,小木已站立于她的房门外,静静地望着麻嫂的背影。

清晨。

照样是蒙敏第一个起床清扫客栈。

随后便是叶飞飞。

十年过去了,叶飞飞的容貌似乎并没有多少变化。

只是她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淡漠已消失了不少。是因为客栈中人需得笑迎八方

来客使之如此？还是与蒙敏、牧野静风和睦久处，使饱尝世间苍凉的叶飞飞感受到了人间的温馨之故？

叶飞飞身世坎坷，自幼飘泊江湖，很少能有真正的亲情、友情眷顾于她。而她之所以能够摒弃自幼养成的成见并无视世人的种种猜疑，进入“笛风客栈”，是因为她已真正地了解了牧野静风与蒙敏，同时还明白牧野静风与蒙敏之间的感情。

牧野静风与蒙敏之间的感情，是绝不会因为任何外界的事物而有一丝一毫的动摇的！

既然如此，叶飞飞还有什么需要担忧顾忌的呢？她早已厌倦了飘泊江湖的日子——那种生活，并不适合女孩，尤其不适合美丽的女孩。而她对牧野静风的确有一种知己之感。

有时候，朝夕相处十年、数十年的人未必能成为知己！

有时，仅仅是萍水相逢，彼此间也能萌生心有灵犀之感——牧野静风与叶飞飞无疑属于后者！只是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之间的友情未必是世人所能够理解的。

好在蒙敏能够理解。她本就是一个非同一般的女人，她信任牧野静风，也信任叶飞飞，更相信自己。

于是叶飞飞便来到了笛风客栈，而且一呆便是十年。在外人看来有些不同寻常，有些不可思议，但在他们自己看来，却是再正常不过了。

叶飞飞与蒙敏共同操持着这个客栈已有十年，所以彼此间配合得已极为默契。无需多说什么，两人便已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叶飞飞忽然道：“穆大哥已离家九天了吧？”

她已将客栈当作了她的家！

蒙敏正在揩拭着柜台，她未抬头，应道：“正是，明天，穆大哥便该回来了。”

这些年来，牧野静风总是常常离家外出，她们都已习惯了这种计算着日子等他回来的生活。而最初曾有的担忧也渐渐淡去——其实，能对牧野静风不利的人又有几个？何况如今的牧野静风不但武功超凡入圣，而且他的江湖经验也已不再是十年前刚出道时那般肤浅了。

这在其它店铺中实在是件不可思议乃至不可饶恕的事，但在“笛风客栈”却是颇为正常！

伙计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身为老板娘的蒙敏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

因为大伙都已习惯了。

像蒙敏、牧野静风这样的东家可谓是世间罕有！所以三名伙计来到笛风客栈后，就再也没有换过。

三个伙计起来后，叶飞飞与蒙敏这才稍有空闲。

叶飞飞见天色已颇亮，便上前将店门打开。

“吱呀”一声，叶飞飞将厚重的木门向两边推去。

一股清新的空气迎面扑来——江南小镇的空气，永远是那么的清新，带着一种湿漉漉的气息。

与清新的空气一同扑面而来的还有一个古怪的声音，便像是金属磨擦声一般尖锐而有质感！

“姑娘，请问这儿可是笛风客栈？”

叶飞飞没有料到这么早就有人候在门外，倒是吃了一惊。

何况这人的问话实在古怪！客栈外面挂有大大的招牌，上书“笛风客栈”四字，他已站在客栈门前，却有如此一问，若非是因为大字不识，便是另有蹊跷！

叶飞飞不由自主地循声望去，只见离她二丈之外悄然立着一个人，身形格外地高大，身上所着衣衫竟是鲜艳的火红色，极为俗气。再看他的容貌，至少年已六旬！而且容貌颇为古怪，额头微凸，双目内陷，鼻梁格外地高挺，背着一个包裹。

叶飞飞眉头微皱，复又恢复如常，笑脸相迎道：“小店正是笛风客栈，老伯可是要投店？”

红衣老者应声道：“正是，正是。”

他的声音总是格外地生硬，似乎舌头比常人要短上一截！

叶飞飞侧身相让，红衣老者三步并作两步便跨入了门内，显得既有些兴奋，又有些猴急。

叶飞飞心道：“这古怪老者来历可能有些不同寻常。”她之所以如此判断，是凭着她曾飘泊江湖的经历而下的。

蒙敏也已被红衣老者古怪的声音所惊动，当红衣老者一步跨入客栈内之时，蒙敏立即飞快地扫视了来者一眼，然后以一种老板娘所应有的亲切笑容招呼道：“老伯早啊！昨夜赶了一夜的路吧？”

红衣老者看了她一眼，旋即点头道：“昨夜贪着赶路，错过投宿的机会，倒是累得够呛！”

蒙敏心中一动！

因为此时已是秋天，夜里有雾，如果这红衣老者真的是赶了一夜的路，衣衫就应被雾水沾湿！

可红衣老者身上并无雾水！这至少说明红衣老者所言并非真话！

他为什么要说谎？

每个人都有说谎话的可能，这并非很不寻常。但某种直觉告诉蒙敏这个红衣老者的确来历蹊跷，单单他那身古怪的装束，便很是惹眼！

蒙敏故作漫不经心地道：“小店每日客来客往，但像老伯这般自塞外远道而来的客人倒是真的很少遇上。看来今天是个吉日，竟有远方稀客光临小店！”

红衣老者一怔，方道：“你如何知道我是自塞外来的？”

蒙敏方才这一番话其实心中并没有底，她见老者服饰奇特，容貌也不寻常，才如此

说。此时便知自己所猜不错！

知道对方来自塞外，蒙敏反倒安下心来，因为她知道无论是牧野静风还是自己，都不曾与塞外人士有什么恩怨，亦未在塞外结仇。所以即使这红衣老者有些不寻常，也只是个过路客而已。做生意的人只需认准来者是客这一点便可！

当下心中一宽，便对一伙计道：“还不替客人找间上房？”

那伙计名叫阿火，有些贪杯，为此落下了个酒糟鼻。听老板娘吩咐下来，他赶紧应了一声，趋步上前，便要去接红衣老者肩上背着的包裹。

不料红衣老者却略略闪了闪，道：“只管引我去便是！”

似乎不欲让阿火去碰他的包裹。

蒙敏不由向他的包裹多看了两眼，但见包裹是圆形的，鼓鼓囊囊，不像是兵器等物。

阿火这时缩回手去，恭声道：“请客官随小的去看看房吧。”

红衣老者“嗯”了一声，忽又道：“最好找间小些、暗些的房子。”

阿火不由呆了呆，心道：“客人投店，挑三拣四的都是怕小怕暗，他倒好，反倒有意让我选间又小又暗的……”

思忖间，蒙敏已吩咐道：“阿火，便将后院最左边那间房给客人腾出来吧。”

阿火“嗯”了一声，由后门出去，将红衣老者带到后院里去了。

叶飞飞走近蒙敏，低声道：“敏姐，这老者好古怪！”

蒙敏微微点了点头，复又道：“不过按理不会对我等有什么不利。”说到这里，她又想起了什么，接着道：“你可曾与塞外的人结下怨仇？”

叶飞飞低头沉思片刻，缓缓地摇了摇头。

蒙敏像松了一口气般道：“既然如此，我们更无需担忧了。”

她们本来就不是怕事之人，但这些年来，这种平凡安逸的生活使她们感受到了“平淡是清福”的真谛，并不希望这样的生活被改变。

两人刚松了一口气，忽听得一声“娘！”的呼声，蒙敏之子牧野栖由后门走进来，脸上似乎有些紧张之色。

未等走近，牧野栖便道：“娘，方才我在后院撞见一个老人，那老人好古怪，见到我便死死盯着我看，嘴上还叽哩咕噜的不知说些什么……”

大概是受了些惊吓，牧野栖的脸色有些苍白，但仍看得出他风骨奇佳，完全禀承了他父亲、母亲身上的优点！

蒙敏那绝世容颜与牧野静风的俊朗风采掺揉一体，端的是不同凡响！

蒙敏忙安慰儿子道：“别怕，他只是一个客人而已。”

牧野栖甚为不悦地道：“这样的客人，不迎也罢！若不是有阿火叔催他，不知他要看我多久！”

牧野栖年仅十岁，却已是伶牙俐齿。

叶飞飞忍不住逗他道：“那老人一定是见栖儿长得俊，想把他孙女嫁给你，所以才这

么仔细地看你的。”

牧野栖的脸不由红了，道：“姑姑又取笑栖儿了。”

叶飞飞与蒙敏同时失声笑了。牧野栖天资不凡，却比一般的孩子要腼腆些，叶飞飞常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牧野栖若是女儿身，大概更好。

蒙敏见爱儿有些窘迫，于是解围道：“栖儿，时辰不早了，你该去见先生了。”

以笛风客栈的家底收入，找一位先生来此专为牧野栖授课并不难，但客栈本是喧闹之地，不适合读书，所以每天都是牧野栖赶到一位老先生的家中去。老先生是一方名儒，先前从未收弟子，牧野静风几度相邀，老先生见牧野静风气宇不凡，在这一带名望甚佳，方破例收下牧野栖。而牧野栖的不凡天资也不会辱没了老先生。

牧野栖便向蒙敏、叶飞飞及客栈中的几名伙计一一告辞，方离家而去。他的午饭是由客栈的伙计送去，必须到了傍晚才能回来。

看着牧野栖的背影，叶飞飞不由道：“栖儿骨质奇佳，是习武的上上之选，穆大哥的武功已经登峰造极，若是将一身武学传给栖儿，栖儿将来必成大器！”

言语中颇有惋惜之意。

蒙敏淡淡一笑，道：“穆大哥不向栖儿传授一招一式，这点我倒颇为赞同。穆大哥自从师门、家门皆遭惨变之后，认为武学是不祥之物，自己的武功越高，所要面对的压力就越大、对手武功越高，虽然江湖中有正邪两分、圣魔并存之说，但如果连江湖都不存在了，那么便不会有那么多的杀戮了……”

当年牧野静风之师祖为了光大武学，历经五十年，方悟出《平天六术》这一武学奇葩，结果栽下善花没有结下善果，《平天六术》带来的是逆徒背叛，随后牧野静风亦在江湖历尽千般曲折万般坎坷，最终牧野静风的父亲、师祖皆因《平天六术》惨死于曾被称为武林后起之秀，其实有蛇蝎心肠的霸天城年轻一代城主范书手中……一系列变故让牧野静风感觉到身怀武学是一种不幸，而身怀绝世武学，则是一种极大的不幸。

所以牧野静风从未向牧野栖传授一招一式，也不愿让他拜师学艺，只是常教他一些吸气吐纳之术，其目的不过是为了使牧野栖强身健体。

叶飞飞还待再说什么，却已听得后院有脚步声响起，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因为她们在客人面前从不愿显示出她们本是武林中人的身分，对于自己店中的伙计倒不避讳。因为牧野静风十年前虽已名动天下，但他只是在川、鄂、湘境内留下足迹，对于江南人来说，“牧野静风”不过是十年前在武林中散发出耀眼光芒，但很快便又消失了一个名字而已，江南人不会想到牧野静风身在江南，并已逗留十年之久！

日头渐渐高升。

客栈中一切都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每一家客栈都是在清晨、傍晚时分最为忙碌。清晨会有客人离店，傍晚则又有新的客人来投店。

午时，蒙敏破例没有让阿火给牧野栖送饭去，而是让阿火去将牧野栖接回客栈。

叶飞飞立知蒙敏心中已有所警惕，才会将牧野栖接回，这使她也不由有种紧张不安